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9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7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较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核查时间不超过 5个交易日,最晚将于2018年8月2日收市后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59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 回售简称:生益回售
● 回售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3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生益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三次回售公告(《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公告》《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6和2018-057)),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第四次向全体"生益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0.3%(生益转债第一年(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利息为100*0.3%*243/365=0.20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在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期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1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41",回售简称为"生益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生益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8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生益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生益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生益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生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生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5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7月26日前向深交所进行反馈。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规模较大,涉及矿业企业相关立项、安全、用地等相关审批较为复杂,部分事项需与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且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于2018年7月26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保证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8- 37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18年7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8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任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任建新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建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任建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提名宁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任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高宁先生,男,1958年11月生。宁先生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宁先生现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先正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他亦出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3360)及中国金茂(股票代号:00817)董事会主席。宁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297)董事会主席。宁先生自1986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企业开发部业务经理及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多个高级职位。宁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其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宁先生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2319)董事会主席,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506)、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606)、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906)的非执行董事至2016年2月。另外,宁先生亦曾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至2013年11月,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600743)的独立董事至2014年11月,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238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2014年10月。宁先生在房地产开发和投资、企业集团管理、资本市场和纪检内控方面拥有近30年经验。

宁先生于1983年获得中国山东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6年获得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分别于1987年和2007年获评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宁先生曾为十八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宁先生现任 "十三五" 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 联席主席,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主席, 国际商会执行董事。宁先生曾3次当选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曾连续10年获《中国企业家》评选的"年度最具影响力25位企业领袖奖",并曾入选《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领袖"、CNBC"亚洲最佳商业领袖"以及《亚洲企业管治》杂志年度"亚洲区最佳公司董事"等。2007年至今,宁先生先后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宁高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宁高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高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宁高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公告》,现对相关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租红星苑三期商场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租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新设公司运营该租赁项目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租红星苑三期商场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租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新设公司运营该租赁项目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租赁合同总租金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租赁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对标市场薪酬水平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拟对公司5位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年薪进行调整,平均调增幅度为19.8%。

关联董事王恕慧、吴勇高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72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729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728号),公司于2018年7月24-25日发行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总额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越秀金融MTN004
代码	10180080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8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48%(SHIBOR1Y+67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6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有关美国参议院通过的《国家防御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以下简称"NDAA") 版本和美国众议院通过的NDAA版本的与本公司有关的条文的不同之处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公告所定义的相同。

鉴于美国国会公开发布的《关于国家防御授权法案的协调委员会报告》(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报告"),本公司谨此希望更新该公告的有关进展。

协调委员会报告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干扰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签发的2018年7月13日命令(以下简称"2018年7月13日命令"),2018年7月13日命令为了终止针对本公司和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的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而签发。本公司谨此重申,根据BIS与本公司及中兴康讯达成的《替代的和解协议》,2018年7月13日命令已将本公司及中兴康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移除。

协调委员会报告将提交美国国会两院审议,如获通过将呈交美国总统待其签署或否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康美药业总部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5,646,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划投资160,000万元建设康美普宁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646,81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计划投资140,000万元建设康美昆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646,81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划投资770,000万元建设康美智慧药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646,81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计划投资280,000万元建设康美智慧药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646,81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计划投资160,000万元建设康美普宁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1,782,61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计划投资140,000万元建设康美昆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1,782,61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计划投资770,000万元建设康美智慧药房项目的议案	21,782,61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计划投资280,000万元建设康美智慧药柜项目的议案	21,782,61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普通决议,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李彩霞、柳启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8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先生、王俊于先生2018年7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先生、王俊于先生2018年7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将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7月26日,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增持公司股份13,928,3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2%,增持金额约14,036.28万元。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 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781,177 股, 合计持股比例32.07%。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2018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保证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使行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起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与阳海辉、王俊先生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将有利于其完成2018年作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将增强其控股地位。

五、备查文件

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分别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遵守锁定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招商局集团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36,332,372股、381,767,679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83%)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下属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招商局集团作为划出方与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中国国新及国新投资于2018年7月2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1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9,82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国国新通过国新投资持有公司1,446,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本次无偿划转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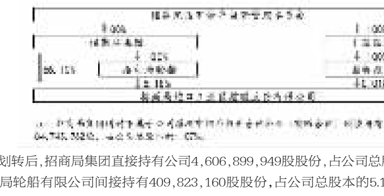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06,899,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9,82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北京诚通持有公司236,332,3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国新投资383,214,0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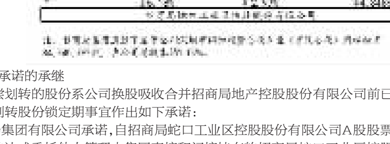

二、相关承诺的承继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招商局集团已就上述划转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北京诚通、国新投资基于《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取得上述无偿划转股份,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中国国新及国新投资同意就无偿划转股份承继招商局集团的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招商蛇口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招商蛇口上述无偿划转股份,也不由招商蛇口回购该等无偿划转股份。

承诺人所持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承诺人知悉,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划转后,招商局集团在无偿划转前向招商蛇口所作承诺均仍为有效,承诺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和配合招商局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分别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锁定承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周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325,427,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3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15,74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25,16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05%。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6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5,412,04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32,8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5,633,589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99%;反对170,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7,1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0%;反对170,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5,256,34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170,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7,1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0%;反对170,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5,256,34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 170,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7,1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0%;反对170,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5,412,04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32,8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4,915,811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41%;反对 170,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59,369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4%;反对170,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